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畚江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畚江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二、资格要求

-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三)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必须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服务内容

对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畚江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

- (1)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

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2) 服务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有关计价标准，费用约 49.6 万元。

五、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九、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7 日

